

浙江省商务厅文件

浙商务发〔2018〕88号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 “浙江老字号”认定和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：

根据《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26号）和《关于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60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开展第六批“浙江老字号”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浙江省老字号认定办法》（浙商务发〔2015〕123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认定条件。根据省委省政府“10+1”传统产业改造和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要求，重点挖掘并支持

传统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、餐饮旅游业以及丝绸、黄酒等经典历史产业申报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拟申报浙江老字号认定的单位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报“浙江老字号”申报书，提交认定材料。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报设区市商务部门。设区市商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与鉴别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省商务厅。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审查，并进行认定公示。

三、认真组织

各地商务部门要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建立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共同推进工作机制，指导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。以设区市为单位，每个地区推荐3家（杭州、宁波4家）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、精湛技艺和服务理念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巨大的品牌价值、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候选单位。

四、严格审核

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，认真核实申报单位名称、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证明等材料的一致性，严格把关申报“老字号”的历史来源传承证明、文化特色、独特产品或技艺、社会荣誉等有关情况的描述和有效的证明性材料，确保阐

述清晰、证据充分、不存在争议。不符合《认定办法》条件或存在争议的，不得申报；申请材料不详实、证明性材料不充分的，要督促其限期补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按时报送材料。以设区市为单位，由商务部门统一报送申请材料至省商务厅，报送截止日期8月31日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包括：设区市商务部门推荐文件、《地市申报“浙江老字号”汇总表》（《认定办法》附表2）、申报单位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刻录光盘。

2. 规范行业管理。为做精老字号品牌，更好弘扬老字号文化，设区市开展市级老字号认定的，需严格认定条件，确保含金量，原则上不鼓励县级开展老字号认定。已经开展认定的，以设区市为单位，于8月31日前汇总辖区内已认定的市县级老字号名录报我厅备案。

3. 加强动态监测。根据《认定办法》，我厅委托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开展“浙江老字号”经营情况监测，动态管理平台网址为<http://www.zjslzh.com/lzh>。老字号企业应在动态管理平台，每季度2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经营情况。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老字号单位按时报送经营情况表，对未按规定报送的单位，按照《认定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处理。我厅将对各地市的动态监测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商发处 朱德超、骆林勇
电 话：0571-87050859、87057587
邮 箱：zhudechao90@126.com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
邮 编：310006

